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工作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方面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前款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任职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前款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 1/3,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九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 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免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 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 **第十二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 以及第十二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 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交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如下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 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 事职务。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需要及时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当保证不少于十五天的现场工作时间。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行使 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 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为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公司应当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述会议资料保存期限至少10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 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 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因处理与公司有关的事务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 个人取得其他利益。

- **第四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和收回当年该独立董事应获得或已获得的津贴并予以披露:
 - (一) 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工作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工作制度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